

公司简称：瑞凌股份

证券代码：30015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5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1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0

一、释义

瑞凌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子公司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瑞凌股份提供，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瑞凌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瑞凌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

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瑞凌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配偶的近亲属齐雪芳女士、齐峰先生、付芳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17年11月25日至2017年12月4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配偶的近亲属齐雪芳女士、齐峰先生、付芳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4 人调整为 14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9 万股调整为 824 万股。

6、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因此，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78 万股。

8、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徐佩、段宇亮、李纳、胡宝梅、杨宁、郭瑜、胡学兵、刘小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雷需因于 2018 年 6 月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55 元/股。

9、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工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

10、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徐佩等 9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工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2020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方元、陈学华、黎青所、金成、施浩、刘海平、张柏红、傅有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6.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35元/股。

14、2020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工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

15、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方元等8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熊世遥、邹雷、徐鸿飞、

郭云、孙金梅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22 元/股。

17、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工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18、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熊世遥等 5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胡阳阳、徐凯、袁文涛、胡志刚、聂婧、朱姝、邓必孟、余建国、王浩、孙波、邹雷、陈中才、杨德志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22.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15 元/股。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凌股份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胡阳阳、徐凯、袁文涛、胡志刚、聂婧、朱姝、邓必孟、余建国、王浩、孙波、邹雷、陈中才、杨德志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5,6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_0-V=3.35\text{元}-0.2\text{元}=3.15\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胡阳阳等13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1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699,30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